

##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就《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逃犯令》)如何實施《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提供資料，並概述《公約》的其他主要責任如何予以實施。

### 背景

2. 《公約》自 2006 年 5 月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公約》禁止任何人在試圖或確實的情況下，故意和非法地提供或籌集資金，而罪犯是有意圖或知悉有關資金可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爲。《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把該等行爲定爲刑事罪行，並凍結、檢取或沒收用於作出該等罪行的資金。《公約》亦規定締約國引渡疑犯。

### 《逃犯令》

3. 《公約》第 9 及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須把《公約》所述的罪行列爲可引渡罪行。《逃犯令》按《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1)條制訂，把《公約》載於附表，就《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訂明《逃犯條例》中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逃犯令》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引渡的條款的效力。

4. 《逃犯條例》第 3(9)條規定，除非某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際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總體符合這個要求。事實上，《公約》第 9 條訂明嫌疑罪犯身在其境內的締約國，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境內，以進行引渡。第 11(2)條則訂明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5. 我們以往已制訂下列六項類似的命令，以實施其他國際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 (a) 《逃犯(民航安全)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G)實施《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在為國際民航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有關引渡的條款；
- (b)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H)實施《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c) 《逃犯(酷刑)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I)實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或處罰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d) 《逃犯(藥物)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J)實施《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e) 《逃犯(危害種族)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K)實施《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以及
- (f)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200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公約》其他條款

6. 《公約》中其他須以法律措施實施的主要責任，本地法律已可處理。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第 2 及 4 條

7. 《公約》第 2 及 4 條規定締約國將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罪行定為刑事罪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7 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符合《公約》的規定。

## 第 5 條

8. 第 5 條規定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以致當一個負責管理或控制設在其領土內或根據其法律設立的法律實體的人在以該身份犯下《公約》所述罪行時，得以追究該法律實體的責任。《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3 條訂明第 7 條適用於任何在特區的人(包括法律實體)，《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則訂明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罪行。此兩條符合《公約》的規定。

## 第 7 條

9. 第 7 條規定締約國採取措施，在下述情況下確立其對《公約》所述罪行的管轄權：罪行在該國境內實施、罪行在案發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隻上或根據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或罪行爲該國國民所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3 條訂明，第 7 條適用於任何在特區的人及在特區以外的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刑事罪行條例》第 23B 條訂明任何人的任何作爲如在處於公海的香港船舶上作出及(在香港作出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會構成一項罪行，則該作爲均構成該項罪行；而《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 條則訂明在正在航行但並非在香港境內或上空航行的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發生的任何作爲，(假如在香港境內發生便會構成香港法律下的某罪行的)即構成該罪行，此三條符合《公約》的規定。

## 第 8 條

10. 第 8 條規定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識別、偵查、凍結或扣押用於實施或調撥以實施《公約》所述罪行的任何資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沒收。《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訂明可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第 12G 條訂明可檢取恐怖分子資金，而第 13 條訂明可充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的資金，或因恐怖主義

行爲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此三條符合《公約》的規定。

## 第 12 至 16 條

11. 第 12 條訂明締約國應就涉及《公約》所述罪行進行的刑事調查或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第 12(5)條闡明締約國應按照締約國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的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互相協助的義務；如沒有這種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就香港已與之訂立刑事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的締約國，我們可按照有關協定提供協助。就香港未有與之訂立雙邊協定的締約國，我們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4)條按對等的基礎提供協助。

## 第 17 條

12. 第 17 條訂明應保證根據《公約》被羈押、對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訴訟的任何人，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該人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法規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符合此規定。

## 第 18 條

13. 第 18 條訂明締約國應合作防止發生《公約》所述罪行，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措施，防止和遏止在其境內為在其境內或境外實施這些罪行進行準備工作。這些措施包括規定金融機構或其他從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業使用措施查證其客戶的身分，並特別注意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情況和報告懷疑為源自犯罪活動的交易。就此，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有關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的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查核客戶的程序以核實客戶身分，及向執法機關舉報可疑的財務交易。《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亦規定須向執法機構披露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